



钓鱼如参禅

□ 李干荣

钓鱼,是不少人喜欢做的一件事情。喜欢的程度,因人而异,有些铁杆钓将,几乎到了痴迷的程度,只要有鱼钓,不管什么地方都要去,常常还是有计划、有组织地相邀一些垂钓爱好者开展远离垂钓活动。我算不上垂钓爱好者,一年也钓不了一两次。不久前,应朋友相邀,到他亲戚家的养鱼塘里钓了一回,虽是在养鱼塘里钓,可我的钓术实在是太差劲,钓了一上午,才钓了两条鱼,不过,其间有两条鱼上钩拉出水面了,结果还是跑了。尽管如此,我还是特别感受钓鱼带来的乐趣,感受尤其深刻的,是站在塘边静静地等待鱼儿上钩的那种期待与希望,总是觉得鱼儿马上就会上钩。在期盼与希望中,脑海里一种感觉在闪现,觉得钓鱼如参禅。

参禅,佛教修行的一种方法,双腿盘坐,让心神入定。参禅打坐的最高境界是达到无我的境界,让自己和自然融为一体。有人说参禅最重要的是凝神和调息,也就是静静地坐在那里,守住心神,意不乱,心息下存,气息平缓,自由运转,通达流畅。

这参禅者,内心向佛修行之人。参禅之时,端坐蒲团之上,口中念佛,心中有佛,意念向佛,一脸虔诚。对于参禅者来说,总是觉得有一丝佛光在吸引,耳边有一种佛音在呼唤,觉得自己的精神和意识在无限接近佛的境界。钓鱼的时候,端坐水边,两眼凝视,手把鱼竿,尽管两眼看到的是水,但,心中却是有鱼的,感觉水中的鱼都在向着钓鱼的地方游来,总是觉得在下一个时刻就会有鱼上钩,在下一秒就会有垂钓的收获。也正是因为心里有了希望,感觉梦想就在前面,垂钓者就算长时间没鱼上钩也不气馁,依旧乐此不疲。

真正喜欢钓鱼的人,并不喜欢到养鱼塘去钓。因为,没挑战性,达不到钓鱼的忘我境界,不能真正体味到钓鱼的乐趣。他们喜欢到野外的江河或是无主野塘去钓,一钓一整天,就像参禅打坐,静静地坐在池塘边,尽情地享受垂钓的乐趣,真切地感受到垂钓的过程。

在我居住小区的外面有一条河,听人说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人工挑挖出来的,河面笔直,有多长我不知道,但河宽倒是可以目测到的,大约有五六米的样子,河的两岸柳垂依依,绿树成荫,风景优美。一般情况下,河的水面很平静,几乎没有波澜。只有微风过后,静静的河面才会泛起细细的波纹,随着风吹的方向缓缓

地、轻柔地向前推进,在阳光的照耀下,灵动的波纹闪烁着亮亮的光泽,整个河面,呈碧绿色,看上去还是很干净的,偶尔,水面上也会漂浮着一片片或淡黄、或翠绿

的叶子,零星地散落在河水的上面,犹如灵动的水彩画,从叶子漂移的方向,我们才可以判断水流的方向。

假日的一个午后,在家空闲无事,带着小黄豆来到河边溜达,只见河岸两边的垂柳下面,静静地坐了好几个垂钓者,我和黄豆轻轻地走近他们,本想和他们打个招呼,问一下垂钓的结果,可这些垂钓者简直把我们当空气,几乎连看都没有看我们一眼,两眼依旧紧紧地盯着河的水面。更加准确地说是紧紧地盯着他钓鱼的浮子,看是否有鱼儿上钩,那份专注确实令人动容。

垂钓者有年纪大的,五六十岁,也有年纪小的,二十岁左右。他们有的坐在自带的小马扎上,有的坐在渔具箱上,两手很优雅地握着长长的钓鱼竿,在他们的

身旁一边放着装鱼用的塑料箱,另一边放着钓鱼用品,主要有鱼食、鱼钩、手巾等物件,当然还有一个很大的玻璃茶杯,里面还有一半的绿茶,看茶的颜色是很不错的。

我和黄豆慢慢走近那个年纪轻的垂钓者,轻轻地问了一句,今天收获如何?他笑了笑,没有直接回答我。我瞄了一下他的鱼桶,里面有两三条小鲫鱼在悠悠地游着。

见我盯着他的鱼桶看,也许是看出我觉得他钓的不是太多,他就把眼睛从水面上移了上来,看了我一眼后慢慢地说:其实,我每次钓鱼,并不在乎钓了多少,我出来钓鱼主要是钓心情,让思绪放松一下,让纷乱的心情宁静下来,我特别喜欢这种静静地等待与满怀期盼的感觉,每钓一次,都能让心灵得到安静,让情绪得到抚慰。

的确,钓鱼钓的是心情。在纷繁复杂的当下,人们有太多的娱乐方式,生活丰富多彩,然而,我们不可能每时每刻都是称心愉快的,偶有情绪浮躁,心情不宁,消沉低落也是常有的事。如遇此时,拎一根钓鱼竿,带上钓鱼用具,去一山野水塘静静地垂钓一番,在山风的吹拂下,体味一下鱼儿咬钩瞬间的兴奋,感受鱼儿上钩后向上提鱼的快感,展露一下钓鱼上岸后抓鱼入桶时满脸收获的笑容,心情当然好极了。

如有空,不妨出去钓鱼。

奥斯卡拿手的游戏是敲响铁皮鼓回忆往事,鼓声里有奇怪的哭泣和笑声。他的鼓声生动,随着鼓点,亲人就会出现,这要比一本照相簿来得更有宽度和广度,它一直通往祖坟。

在鼓上,奥斯卡能敲出一些抗议的声音来。他的鼓声破坏过六七次纳粹集会,使三四次列队行进的队伍乱了方寸,让军队演奏的进行曲节奏渐移融化到了圆舞曲上头,现场居然响起了《蓝色的多瑙河》,倏忽间,大家相对无语梦幻般地跳起了华尔兹。倘或犯不上用鼓挫败的,奥斯卡使用自己的嗓音置它于死地。他的尖叫能震碎塔楼上的玻璃。

在格但斯克,谁都不会忘记去逛琥珀街,格但斯克有琥珀之都美誉。这条街的路面全由十多厘米见方的面包石镶嵌铺就,它是我家乡镇江京畿路旧日的模样。在这里,石头与琥珀一面是拙朴一面是华丽,质感判然有别。那琥珀莹润剔透灿若明霞,炫耀着夺目的光芒,石头们并不醋妒,一味坚定的呆在路上,一任人来车往。不过话说回来,这种种个别的琥珀制品里头,谁敢担保没有玻璃伪装的赝品。玻璃最擅长伪造宝石的光芒,谁说不是?适才,还在一家“中餐馆”被编排得错落有致的塑料竹子蒙骗了一把,装了芯片机关的程控摇头电扇,忽而暗送微风,这人造的景观却也能“凤尾森森龙吟细细”。店里老板、厨子、小二显然是泰国人,那些冒充中餐的菜口不对,吃起来满嘴的咖喱味。罢了,横竖将就着下肚。

看着看着眼睛都花了。虽说琥珀

让人大费眼神,不过这观望中也还是能得到些许启示的,那就是它里面珍藏着许多意想不到的情节——一万年,一只苍蝇舒展羽翼,一只蜘蛛正好出来觅食,一只蜗牛正缓慢爬行,一切都在意想不到之中,松脂滴落,瞬时之间一切都静止了下来,这个片刻被凝固,成了这不动的景象,再经过漫长的石化,这些透明棺柩也就成了大自然的造物——琥珀。它深藏其中的“意想不到”正是文学要借鉴学习的。

这琥珀是不是也给了格拉斯意想不到的启示,否则《铁皮鼓》中怎么会有人们最意想不到的情节。格拉斯写得啰嗦,有时甚至前言不搭后语。不排斥他是故意想造成朦胧晦暗的文学效果。我是局外人又矧知的,也不担心内容不大冠冕,断能理清这清白的纸上不清白的故事,且能保证是干货——

奥斯卡3岁时拒绝成长,成了一个一米不到的侏儒,可他智力过人,颇有些“鬼点子”。他能看见阳光下的罪恶。奥斯卡发现,自己不是父亲的孩子,父亲的朋友才是自己的爸爸。他的生父因波兰血统,死于纳粹党枪下,他名义上的父亲却成了纳粹党冲锋队长,而救了他。并在家中请了17岁的玛丽亚照料他。玛丽亚看他个子小,于是陪他睡觉,殊不知他已经告别了童年,并怀了他的孩子。这时,奥斯卡名义上的父亲续弦娶了玛丽亚,玛丽亚肚子里的孩子出生了,出人意料且荒唐的事来了,奥斯卡的妻子成了奥斯卡的母亲,奥斯卡儿子却成了奥斯卡的弟弟,对冲锋队长来讲,没有血缘关系的孙子成了

□ 范德平

亲儿子。《铁皮鼓》中讳莫如深的叙述粉饰而可见的踌躇,莫非格拉斯还隐瞒着什么?果不其然,他后来在《洋葱皮》一层层地剥开自己:17岁的格拉斯主动报名参军,没有机会进入潜艇部队,谁都想阴差阳错地被编入党卫军。充斥格拉斯短促军旅生涯的,是恐怖、饥饿、迷路、死里逃生。他拿着防毒面具用来盛果酱,炮弹爆炸后果酱洒了一裤子,医护人员将他当成了重伤员。当时他和很多德国青年人一样是盲目的,完全自愿地坚持要去激战正酣的地方,那儿死神拿着名单在打钩……回忆就像剥洋葱,每剥掉一层都会露出一些早已忘却的事情。层层剥落间,泪湿衣襟。

格拉斯自曝参加党卫军的经历,一下子让世界炸开了锅。仿佛正义被触犯,有人愤怒指责他披着虚伪的外衣,道貌岸然地站在道德的声望之梯最高端。——格拉斯一直是坚定的和平主义者,两德统一后,他竭力反对逐渐滋生的仇外主义和纳粹黑暗势力。有人谴责他在78岁时的忏悔来得太迟了。有人甚至认为:他的诺贝尔文学奖应该被取消。面对贬谪,格拉斯不在乎不屑不及舌,也顾不得为自己辩护。他觉得不必拨开这些诟病背后的迷障,又或强于根本没有那些声音存在。格拉斯越是沉默,那议论就越来越喧嚣。

格拉斯终于开口了:“并没有任何人逼我说出什么,你们应该去仔细看书的书!”我深知其中之悲凉,也终于在《铁皮鼓》找到一句至关重要的话——“我跟所有这些人一起感到有罪。”

这句话就藏在“打火石与墓碑”的篇章里。格拉斯埋下的这个伏笔,意味着他迟早要把这个秘密说出来。窃以为,这是一个有良知的人在27年前埋下的种子,它等待发芽,《剥洋葱》就是这种子结成的果实。格拉斯内心涌动的应该是更加清澈的诚实,否则他可永远守口如瓶,而不必剥开自己。

对于这一事件,多数人还是选择了谅解。那个被捅死的市长就说过“我们格但斯克人民要感谢他的太多了。”格拉斯把格但斯克的一段往日时光定格在了《铁皮鼓》中,它成为恒久不变之物让人们随时随地都可以静静重温,让人们知晓和平的来之不易。

在格但斯克的海边,人们在二战的弹坑里硬生生堆起一座小山来,二战纪念碑高耸山上,山脚下一条标语赫然在目:永远不要战争。波兰总理图斯克曾说,这是每一个波兰人一生至少应该去一次的地方。更有人认为:这也是每个向往和平的人一生都应该去一次的地方……铁皮鼓声一如人心在蹦跳,鼓声中的格但斯克美好而不可磨灭。活的词语,活的鼓点,让我们用岁月的耳朵去附和。你听,你听!这鼓声终究是渴望和平、唤醒人性的。

多承了这鼓声,它将经世不辍。



柳放 摄影



让书香浸润心灵的家园

□ 占素华

享受生活所带来的触动,就像春日里一缕温暖的阳光照射进灼灼的心房,使精神的荒漠陡然变成无边的绿洲。

在15年前,我偶然地开始了阅读之旅,那时纯属因为兴趣而读书,可未曾预料文字就这样逐渐成为一种精神的寄托,而直到今天,我仍然享受着这种在阅读路上的感觉。一如最初的心境,它带给我的说不清道不明的安宁和喜悦,就宛若聆听着高山流水的婉转乐曲,时而轻柔优雅,在心灵深处辗转流连;时而奔放热烈,在眼波之间轻盈荡漾,让人止不住地流连忘返,且乐在其中。

记得冰心先生在《忆读书》里提及道:“我永远地感到读书是我生命中最大的快乐!从读书中我还得到了做人处事的‘独立思考’的大道理,这都是从‘修身’课本中所得不到的……。”一部优秀作品就像一泓深邃的清泉,是跟随岁月积淀下来的精华,周身永远散发着经久不衰的光芒。而读书,其实还是个自我沉淀的过程,浮躁的文字打动不了人,浮躁的心亦读不进书。

对于女子,或许更多的时候,大家普遍关注的还是她们的容貌,就像欣赏一本书的封面,或华丽或清雅,或妩媚或淳朴,但是这种外在的吸引毕竟是短暂的,而只有自身拥有的内涵才更经得起时间的考验。著名主持人杨澜曾说过:“也许读过的东西有一天会全部

忘掉,但正是这个忘掉的过程,塑造了一个人的知识结构和举止修养。”尽管日月如梭,岁月磨砺,容颜不可避免地终将老去,但内心却因浸润了书籍的芬芳,使我们依然知书达理,气质优雅,这是与岁月一起成长,历久弥香的淡定与自信。

从今天起,我要做一个爱读书的女子,坚持地耕耘这一方心灵的净土,让它同时间齐头并进,面朝大海,春暖花开。



风雨人生中,他们将自己活到了极致

□ 风和日丽

人的一生如同大自然一样,有时是春暖花开,姹紫嫣红;有时是北风呼啸,白雪皑皑;有时是层林尽染,硕果累累。

人生的每个阶段,都有各自的风景。正所谓无常才是生命的常态。

身边有这样一位朋友,上帝把美貌与智慧都给了她。从小学到大学到研究生,她的人生如春天般美好。然而婚姻的不幸,丈夫的背叛,一度将她抛入了命运的谷底,她痛苦、迷茫、失落。

后来在父母和朋友的帮助下,她很快调整了自己,远赴他国,取得了世界名校的博士、博士后学位。

由于她的勤奋努力,在学术领域中,她站到了世界前列。发达国家的科研机构竭尽全力挽留她,而她依然选择了回国报效自己的祖国。

回国后,工作中,她还结识了她的灵魂伴侣,从此开启了人生又一个春天。

正所谓水到绝处是风景,人到绝境是重生。

重重困境,成就了一代圣人王阳明。

状元之家,他的童年与少年,都受到了极好的教育。公元1499年,28岁的他参加礼部会试,因考卷出色,从此平步青云,步入仕途。

王阳明任兵部主事时,经历了他人生的第一个大磨难。

公元1506年冬,宦官刘瑾擅政,并逮捕南京给事中御史戴铣等20余人。王阳明官位虽小,仍仗义直言,上疏论救,因而触怒刘瑾,被投入最恐怖的诏狱,在狱中受尽折磨。

刘瑾见王阳明在诏狱没被折磨死,又怂恿皇上将他贬谪至贵州龙场。

在历经种种生死磨难后,他终于抵达了蛮烟瘴雨,荒山野岭的贵州龙场。

公元1508年,在贵州龙场一个闷热的夏季,王阳明先生迎来了个人思想的蜕变与升华:龙场悟道。

至此,王阳明“心学”横空出世,震惊了华夏思想史。

这两个不同朝代的人物,虽然经历人生风雨的洗礼,但风雨之后,他们更加苍翠挺拔,在各自擅长的领域都有所建树。他们不仅拓展了生命的宽度,更活出了生命的高度,为人类文明都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。

周末闲暇时,我喜欢去图书馆,静坐在书桌的一隅看书,就这样徜徉于文字的海洋里,探知自然世界的神奇与多姿,领略世间夹杂的悲欢和喜乐,感受着其无声语言所消来的独有魅力及气魄。

莎士比亚有云:“生活里没有书籍,就好像没有阳光;智慧里没有书籍,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”执一本好书,是它飘散着淡淡的墨香,启发读者的灵魂在书页间驻足停留,娓娓地向众人道来一个美丽的故事;其还指引我们去陌生的地方远行,在旅途中,忘情欣赏不同的绮丽风景。人们常说:“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。”不可否认,行云如水的文字是生动且丰富的,它让大家足不出户就可

春阳下,啜饮一杯绿茶,循着风的吹拂,信手翻开《唐诗三百年》,古典文学专家黄天骥教授的这本力作,立时吸引了我的目光。

常言道:“熟读唐诗三百首,不会作诗也会吟”这三百首唐诗,是经典中的经典,常读它,不仅能领略到整个唐诗的万千气象,还能有效提升广大读者的诗词涵养。虽然,本书没有将三百首唐



诗尽选其中,但还是优中选优,精心遴选了其中的35首,并运用“诗”与“史”相结合的解析方法,从一个侧面,多维呈现出盛世大唐的别致风景。

书中,黄天骥既逐字逐句解读诗中的情致逸趣,分析字句间的工整对仗和音律之美;亦从“诗言志”的角度,循着这些大咖的成长轨迹,从他们的人生遭逢和命运沉浮里,进一步展现众多诗人的心灵之境;同时,结合当时的年代背景,透过这些诗家字里行间所传递出的言下之意,从而观照出那个时代的风云变迁。

35篇作品,涵盖初唐、中唐、晚唐三个不同历史时期,风格各异,反映出当时的社会现实亦是五彩斑斓。展纸研墨间,王勃、骆宾王、孟浩然、王维、李白、杜甫、白居易等众多名家纷纷登场。他们一出手,就卓尔不凡,《送杜少府之任蜀川》《终南山》《梦游天姥吟留别》等脍炙人口的诗章,一直流传至今。黄天骥以这些唐诗为媒,将文学与历史巧妙地勾连在一起,在诗中窥见诗人的真性情,在史中慢慢品味世间的沧海桑田。他解读王勃的《送

杜少府之任蜀川》,特意将这位翩翩少年的另一佳作《滕王阁序》作对比指出,《送杜少府之任蜀川》是王勃仕途正顺时所写,表现出诗家一种宽阔的胸襟。而《滕王阁序》是其人生失意时所著,但绚丽的文字,仍处处流露出一份豪气。就《送杜少府之任蜀川》而言,历代写离别的诗,多如牛毛,多半充满着淡淡的忧伤,唯王勃能从缱绻的离愁别绪中跳脱出来,用“海内存知己,天涯若比邻”这样意味深长的语句,升华了整首诗的意境,也升华了诗家的人生境界。黄天骥借此点评说,这正是诗人王勃高明之所在,全诗“气旺而笔婉,恰好能体现出初唐诗风的特点。”而这也鲜明地体现出初唐天下刚定,人们对政局稳定的殷殷期盼。

在唐朝近三百年的风云变幻中,上演一幕幕历史的活剧,给人留下深深的思索。《唐诗三百年》中的35首唐诗,如35面光鲜亮丽的棱镜,以诗为经,以史为纬,纤毫毕现地映射出大唐的鼎盛和没落。言为心声,我们借助这一首首隽永的古诗词,也得以体悟唐代诗人们的情感律动,感受他们在时代大潮下喷薄涌动的一颗诗心。他们对家的眷恋,对国的赤诚,对自然风物的钟情,对平凡岁月的热爱,对幸福生活的向往,对美好未来的不竭追求,无一不浓缩在长长短短的诗行里。这些诗章里,有他们沉沉浮浮的人生,有跌宕起伏的家国命运,每一首诗都在讲述一段故事,说道一段传奇,它将个人的心灵史与宏大的社会史、家国史交融在一起,随着幕起幕落,多少才华横溢的唐朝诗人和他们意境深远的诗作,如过电影般,一一在我们眼前掠过,长久地活在国人的心里。

《唐诗三百年》带我们梦回唐朝,听众多诗坛大家,讲述他们心目中的唐朝那些事儿,忧思、欢乐,随着岁月的潮汐,一齐奔涌而来,连同那些吟咏千年的古诗词,是那样的清晰有力,激荡于时光深处,永不老去。

